证券代码: 400211 证券简称: 星源 3 主办券商: 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: 2024-046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日期
- 1.1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0月30日(星期三)14:00。
- 1.2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二) 15:00—2024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三) 15:00
 - 1.3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局
 - 1.4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局主席丁芃女士
 - 1.5 现场会议地点: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
- 1.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<u>16</u>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<u>179,648,388</u>股,占公司总股本1,058,536,842股的比例为<u>16.9714</u>%。其中,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会议人数共<u>14</u>人,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<u>15,610,010</u>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量1,058,536,842股的比例为<u>1.4747</u>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<u>6</u>人,代表股份 175,035,97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58,536,842 股的比例为 16.5357 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4,612,41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1,058,536,842 股的 0.4357 %。

公司 12 名董事、4 名监事、4 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(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的部分董事、监事,以视频形式出席会议)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, 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: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年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176,219,2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912%;

反对 2.743,1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5269%;

弃权 686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8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12,180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8.0326%;

反对 2,743,1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5728%;

弃权 68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.3946%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174,719,2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2562%;

反对 2,743.1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5269%;

弃权 2.186.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2168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10,680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8.4234%;

反对 2,743,1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5728%;

弃权 2,18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4.0038%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同意 176,219,2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912%;

反对 2.743,1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5269%;

弃权 68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81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12,18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8.0326%; 反对 2,743,1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5728%; 弃权 68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.3946%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173,293,2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4625%; 反对 4,169,0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3206%; 弃权 2,18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2168%。 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9,25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9.2889%; 反对 4,169,0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6.7073%; 弃权 2,18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4.0038%。

5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同意 173,293,2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4625%; 反对 4,169,11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3207%; 弃权 2,186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2168%。 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9,25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9.2882%; 反对 4,169,1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6.7079%; 弃权 2,18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4.0038%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同意 173,293,3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4625%; 反对 4,169,0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3206%; 弃权 2,18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2168%。 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9,25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9.2889%; 反对 4,169,0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6.7073%; 弃权 2,18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4.0038%。7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 同意 174,719,2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2562%; 反对 2,743,1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5269%;

弃权 2,18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2168%。 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10,68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8.4234%; 反对 2,743,1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7.5728%; 弃权 2,18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4.0038%。

8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》的议案

同意 177,519,2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8149%; 反对 1,44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8033%; 弃权 68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819%。 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13,480,9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6.3607%; 反对 1,44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.2447%; 弃权 68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.394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隆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陈一渔、蓝思琪
- 3、结论性意见:律师认为,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,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广东隆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0月30日